

夫妻离婚时 所买保险如何分割？

泉州丰泽法院审理认为,婚内保单属夫妻共同财产,应平等处理,但分割的并非保费,而是保单的现金价值



案说民法典

N海都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黄达婧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保障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人选择给自己和配偶购买人身保险。那么,如果夫妻要离婚,以其中一方作为投保人的人身保险单应当如何分割呢?今天,让我们一起来看看泉州丰泽法院是如何审理的。

案例:夫妻感情破裂离婚 婚内保单价值均分

男子周某与女子陈某经人介绍相识后于2009年办理结婚登记,双方未共同生育子女。双方婚前,周某育有一女小A,陈某育有一子小B,均已成年。

2021年8月,周某将陈某诉至丰泽法院,请求判决与陈某离婚,并要求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有财产的一半(暂定)80万元归周某所有,陈某将以周某作为被保险人所投保单的投保人、受益人均变更为周某。

法院查明,根据保险公司出具的《证明》,截至2021年10月26日,陈某作为投保人的保险合同情况如下:一、被保险人为周某的保单共6份;二、被保险人为陈某的保单共31份;三、被保险人为小A的保单共2份。上述保单中,被保险人为周

某的保单受益人均为陈某;被保险人为陈某的保单受益人均为小B;被保险人为小A的保单受益人为小A的配偶或者法定继承人。

关于案涉保单的处理:一、陈某婚前投保,婚后未缴纳保费的保险单属于陈某个人财产,无须进行分割;二、陈某婚前投保,且在婚后继续缴纳保费的保险单,婚后缴纳的保费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及所得的保单红利、生存金应认定为周某与陈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应支付周某一半作为补偿款;三、陈某以周某为被保险人投保的保险单,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夫妻共同财产投保,周某应当支付该类保险单现金价值及生存金的一半给陈某作为补偿款,陈某还应协助周某变更

保单的投保人和受益人;四、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为陈某的保险单,陈某应当支付该类保险单现金价值的一半给周某;五、陈某以案外人小A为被保险人投保的保险单,因双方当事人亦未主张分割,故法院对此不作处理。

综上,法院最终判决准予双方离婚,陈某应协助周某将被保险人为周某的6份保险单投保人变更为周某,及协助周某变更上述保单的受益人,并应就属于双方夫妻共同财产的保险单现金价值、红利、生存金支付周某补偿款19万余元。周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说法:夫妻分割的并非保费 而是保单的现金价值

法官表示,夫妻一方投保的人身保险单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还是一方个人财产,应根据是否有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夫妻共同财产投保来进行判断。就本案而言,陈某婚前投保、在婚后继续缴纳保费的保险单,婚后缴纳的保

费所对应的现金价值及所得的保单红利、生存金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陈某婚后以周某或自己为被保险人投保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及生存金,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由于保单的缴费数额与现金价值存在差额,周某

主张以缴纳的保险费来进行分割。然而,在与保险公司建立保险合同关系以后,保险费已转化为保单的现金价值。分割标的应当是保险合同即“保单”,保单对应的现金价值为夫妻共同财产,即夫妻分割的并非保费,而是现金价值。

法条点睛 夫妻共同财产 有平等处理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

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

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第四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夫妻共同财产投保,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为夫妻一方,离婚时处于保险期内,投保人不愿意继续投保的,保险人退还的保险单现金价值部分应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处理;离婚时投保人选择继续投保的,投保人应当支付保险单现金价值的一半给另一方。”

民警到饭店点餐 顺手“打包”在逃犯

海都讯(记者 董加固 通讯员 李龙彬) 21日,安溪县公安局凤城派出所民警下班后前往饭店吃饭,意外“偶遇”一名网上在逃人员并“顺手”将其成功“打包”带走,这到底是怎样的“一面之缘”呢?

原来,当天18时30分许,民警小廖、小王下班后

结伴前往饭店吃饭。出于职业敏感性,点完餐的小廖坐下后,习惯性地环视了一下四周,突然发现隔壁桌一身穿黑色T恤、牛仔裤的男子“神似”网上在逃人员李某鹏。经两人仔细辨认后确定,该男子就是李某鹏。

为了不打草惊蛇,小王和小廖一前一后地走到李某

鹏桌旁,小廖轻声唤了一声:“李某鹏!”该男子条件反射地应了一声:“哎!”此时,小王亮明了警官证,说道:“跟我们走一趟吧!”对方完全被民警的气场震慑住,只得束手就擒。

经讯问,李某鹏对其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偷了“好兄弟”手机 想证“清白”竟报警

这个男子聪明反被聪明误,上演的闹剧露出马脚,最终被刑拘

N海都记者 杨江参
通讯员 李殷白 陈小东

喝完雪花啤酒,说好一起闯天涯。可这对“好兄弟”没想到差点拜把子的交情如此轻易地就结束了,而且还上演了一出让人哭笑不得的闹剧。22日,南安警方对这个奇葩警情进行通报。



建隆/漫画

趁“兄弟”入睡 将其手机偷走

今年30岁的付某和27岁的赖某是云南老乡,因为付某年长3岁,赖某也是一直唯付某马首是瞻。今年5月,付某带着赖某来到南安找工作,两人相信兄弟齐心,一定可以发大财。不过梦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在过去的三个月里,他们一直没有找到稳定的工作。为了生活,付某也是把自己和赖

某一起买的手机卖掉应付两个人的生活费。付某卖掉手机的费用并没有支撑太久。再加上付某想要报考驾驶证,于是就就想让赖某也卖掉价值8000元的苹果13手机来解决费用问题,不过赖某并不同意。看到赖某不讲义气,付某想到自己的付出是气不打一处来,于是自作聪明的他决定自导自演来解决

自己的经济问题。19日晚10时30分,观察到赖某已经入睡,付某偷偷进入赖某宿舍,把赖某放在床头的手机拿走。因为5楼的宿舍只有他们两个人,为了避免赖某怀疑自己,付某将自己的另一部手机和偷来的苹果13放在一只旧鞋子里面,趁着夜晚扔到了楼下,打算第二天再进行转移。

他拉“兄弟”去报案 露出马脚被刑拘

20日一大早,为了彻底打消赖某的怀疑,付某一大早假装慌慌张张叫醒了赖某,告诉他宿舍好像遭贼了,自己的手机被偷了,他让赖某赶紧看看有没有丢东西,赖某也是很快发现手机不见了。

两人手机都被盗?难道真的进贼了,看到赖某

并没有完全相信,付某决定再下一把猛药,彻底让赖某打消对自己的怀疑。于是,付某拉着赖某来到南安市公安局溪美派出所报警求助,付某也想用这样的举动自证清白。

接到报警后,溪美派出所民警迅速介入调查,但经过对工厂监控以及现场

的调查后,并没发现异常。而此时在做笔录时,付某眼神中的紧张和慌乱表情引起了民警的注意,随后在民警的询问中,付某也露出了马脚,交代了自己盗窃赖某手机的犯罪事实。

目前付某已被南安市公安局依法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营业执照遗失声明

丰泽区哈尼美甲店不慎遗失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泽分局于2014年11月0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03MA30C06W8Q,现声明该营业执照正、副本作废。

丰泽区哈尼美甲店
2022年8月24日

营业执照遗失声明

福建省苑辘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20年4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MA33T9G348,现声明该营业执照正、副本作废。

福建省苑辘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